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子信箱：evalee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200681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B08656_1_01172248039.docx、1122B08656_2_01172248039.docx、1122B08656_3_01172248039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暨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說明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479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公司治理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及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(2023年)」之推動，修正旨揭條文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至三，並同時公告相關問答集於本中心業務宣導網站(<https://www.tpex.org.tw/web/index.php?l=zh-tw>)。
- 三、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、各興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上櫃審查部、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